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

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

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；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，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。
- 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：
- 一、心理健康講座。
 - 二、情緒、性別、人際、認知、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。
 - 三、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。
- 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。
- 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，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，皆視為案件申請人，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。
- 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，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。
- 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，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，將暫停派案半年，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。申請派案之心理師，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「會員派案同意書」回傳本會，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。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會員派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接受 (113-1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-企業講座講師) 之媒合，並同意《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》。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，請列印、存查。

此致

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案件編號：113-1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-企業講座講師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委託單位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服務性質與需求 | 企業講座，主題擬定方向為「化解工作焦慮、如何在職場保持從容心態」，希望針對行內基層職員提供緩解「焦慮」的方法，而非一般壓力紓解。 |
| 費用 | 50 分鐘講師費含影片錄製授權費，共 15,000 元。 |
| 服務對象/人數/年齡層 | 此講座線上與實體並行。 1. 實體人數約 10 人，皆為主管。 2. 線上人數約 7000 人，多為基層職員，生理性別比約男 4 女 6。 |
| 服務期間 | 4/17(三)或 4/18(四)，下午 16:10-17:00，共 1 個場次。 |
| 服務地點 |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) |

會員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